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SIA COMMERCIAL HOLDINGS LIMITED

###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

####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 財務摘要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重列)	變動 %
<b>經營</b>			
營業額	1,036	1,035	-
歸屬於本公司持有人之(虧損)/溢利	(61)	97	不適用
每股(虧損)/盈利—基本	(1.79港仙)	3.18港仙	不適用
已宣佈及派發之中期股息	-	6	
報告期末後擬派發之末期股息	-	7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重列)	變動 %
<b>財務狀況</b>			
總資產	1,076	789	36
歸屬於本公司持有人權益	539	560	(4)
非控股股東權益	10	-	不適用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審核之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比較數字。於本公告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但該等資料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該財務資料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2	1,036,249	1,035,326
銷售成本		(741,421)	(715,420)
毛利		294,828	319,906
投資物業之估值收益		33,201	31,932
其他收益	2	17,176	23,884
分銷成本		(328,033)	(229,632)
行政開支		(54,488)	(44,363)
其他經營收入，淨額		4,768	54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9,203)	16,014
財務成本	4(a)	(8,977)	(3,919)
除稅前(虧損)/溢利	4	(50,728)	113,876
所得稅	5	(10,042)	(16,431)
本年度(虧損)/溢利		<u>(60,770)</u>	<u>97,445</u>
歸屬於：			
本公司持有人		(60,770)	97,445
非控股股東權益		—	—
		<u>(60,770)</u>	<u>97,445</u>
每股(虧損)/盈利	7		
基本(港仙)		<u>(1.79)</u>	<u>3.18</u>
攤薄(港仙)		<u>(1.79)</u>	<u>2.96</u>

股息派付予本公司持有人之詳情列載於附註6。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本年度(虧損)／溢利	(60,770)	97,445
<b>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b>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差額	9,481	21,195
可供出售投資重估之公允值儲備變動	783	1,081
本年度其他總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10,264	22,276
<b>本年度總全面(虧損)／收益</b>	<b>(50,506)</b>	<b>119,721</b>
<b>歸屬於：</b>		
本公司持有人	(50,506)	119,721
非控股股東權益	—	—
	<b>(50,506)</b>	<b>119,721</b>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49,660	24,632	25,329
租賃預付款項		21,128	1,081	3,987
投資物業		159,599	105,746	70,185
可供出售之投資		6,056	5,273	4,192
租賃按金及預付款項		49,142	27,214	16,562
		<b>285,585</b>	163,946	120,255
<b>流動資產</b>				
存貨		596,594	387,037	291,139
租賃預付款項		499	6	6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8	95,785	81,727	43,205
證券買賣		7,098	15,843	–
已抵押銀行存款		3,965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86,146	140,520	65,690
		<b>790,087</b>	625,133	400,096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9	172,859	153,540	105,198
銀行借貸		233,462	5,938	–
董事之貸款		65,000	–	–
即期應納稅項		3,614	7,599	752
		<b>474,935</b>	167,077	105,950
<b>流動資產淨額</b>		<b>315,152</b>	458,056	294,146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600,737</b>	622,002	414,401
<b>非流動負債</b>				
預收租金		2,192	2,268	2,343
遞延稅項負債		8,050	9,937	6,751
可換股票據		29,872	49,695	–
其他負債		12,307	–	–
		<b>52,421</b>	61,900	9,094
<b>資產淨額</b>		<b>548,316</b>	560,102	405,307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68,343	65,010	60,070
儲備		470,266	495,092	345,237
<b>歸屬於本公司持有之權益</b>		<b>538,609</b>	560,102	405,307
非控股股東權益		9,707	–	–
<b>總權益</b>		<b>548,316</b>	560,102	405,307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之全年業績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披露要求。此全年業績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妥為編製。全年業績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投資物業重估、可供出售投資及證券買賣（按公允值，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予以修訂。

於年內，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下列於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新增及修訂準則、修正及詮釋（「新增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如適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正）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除以下所述外，採納新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本會計年度或過往會計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已提早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正）「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其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的財政年度開始生效（「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正）」）。

除下文所說明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正）構成會計政策之改變並追溯應用外，本集團於本年度採納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正）此項政策之結果，除該物業是可折舊及以一個商業模式所持有，而此模式並非透過出售形式而使用該物業所包含的大部份經濟利益，本集團須參照如於報告日，按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出售時所產生之稅項負債，計算其投資物業之任何遞延稅項。修訂前，如該等物業是根據租賃權益持有，遞延稅項一般以該資產透過使用時收回其賬面值按適用的稅率計算。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正)後之會計政策變更的影響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減少及權益 總額增加	<b>6,369</b>	6,160	928
增加應佔權益總額：			
本公司持有人	<b>6,369</b>	6,160	928
非控股股東權益	-	-	-
	<b>6,369</b>	6,160	928

於綜合收益表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正)後之會計政策變更的影響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所得稅開支減少	<b>6,369</b>	5,232
本年度(損失減少)/利潤增加 歸屬於：		
本公司持有人	<b>(6,369)</b>	5,232
非控股股東權益	-	-
	<b>(6,369)</b>	5,232

## 2.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營業額即鐘錶銷售及物業出租之已收及應收之總款項，摘要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鐘錶銷售	1,032,380	1,032,491
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毛收入	3,869	2,835
	<u>1,036,249</u>	<u>1,035,326</u>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264	423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處理的金融資產所產生 的利息收入總額	264	423
陳列櫥窗租金收入	2,788	—
顧客服務收入及其他	14,124	23,461
	<u>17,176</u>	<u>23,884</u>

## 3. 分類報告

本集團按部門劃分管理其業務。資料以內部呈報方式一致之方式向本公司董事會（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目的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本集團呈報以下二個可報告分部：(i)鐘錶銷售及(ii)租賃物業。並無將任何經營分部合計以構成此等兩個可報告分部。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部間資源分配，主要營運決策者按以下基礎監控各可報告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可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詳述於財務報表附註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盈利／（虧損）指各分部所賺取盈利／（虧損），並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如該等融資成本及企業成本，其不能夠有意義地分配至獨立分部。此乃就分配資源至各分部及評估其表現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計量。

收益及開支乃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之銷售額及開支（該等分部應佔之折舊或攤銷資產所產生之開支除外）分配予報告分部。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外部收入的計量基準與綜合收益表所採用者一致。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供出售投資及其他企業資產以外之可報告分部。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不屬於獨立分部借貸及企業負債以外之可報告分部。

以下為本集團經營分部之營業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二零一二年			未經分類 (附註)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鐘錶銷售 千港元	租賃物業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對外收益	1,032,380	3,869	1,036,249	-	1,036,249
營業額	<u>1,032,380</u>	<u>3,869</u>	<u>1,036,249</u>	-	<u>1,036,249</u>
經營(虧損)/溢利	(60,201)	2,544	(57,657)	(8,356)	(66,013)
投資物業之估值收益	-	33,201	33,201	-	33,201
利息收入	263	-	263	1	264
其他虧損, 淨額	-	(458)	(458)	(8,745)	(9,203)
財務成本	(4,789)	(734)	(5,523)	(3,454)	(8,977)
分部業績	<u>(64,727)</u>	<u>34,553</u>	<u>(30,174)</u>	<u>(20,554)</u>	<u>(50,728)</u>
所得稅					(10,042)
本年度虧損					<u>(60,770)</u>
折舊及攤銷	<u>15,775</u>	<u>487</u>	<u>16,262</u>	-	<u>16,262</u>
分部資產	<u>858,690</u>	<u>162,435</u>	<u>1,021,125</u>	<u>48,491</u>	<u>1,069,616</u>
可供出售之投資					<u>6,056</u>
總資產					<u>1,075,672</u>
本報告期間非流動分部資產之 增加	<u>85,921</u>	<u>27,418</u>	<u>113,339</u>	-	<u>113,339</u>
分部負債	<u>462,310</u>	<u>20,403</u>	<u>482,713</u>	<u>41,029</u>	<u>523,742</u>
即期應納稅項					<u>3,614</u>
總負債					<u>527,356</u>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並無分部間銷售。

	二零一一年 (重列)			未經分類 (附註)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鐘錶銷售 千港元	租賃物業 千港元	分類總計 千港元		
對外收益	1,032,491	2,835	1,035,326	–	1,035,326
營業額	<u>1,032,491</u>	<u>2,835</u>	<u>1,035,326</u>	<u>–</u>	<u>1,035,326</u>
經營溢利／(虧損)	78,565	(3,247)	75,318	(5,892)	69,426
投資物業之估值收益	–	31,932	31,932	–	31,932
利息收入	392	–	392	31	423
其他收益，淨額	–	–	–	16,014	16,014
財務成本	(98)	–	(98)	(3,821)	(3,919)
分部業績	<u>78,859</u>	<u>28,685</u>	<u>107,544</u>	<u>6,332</u>	113,876
所得稅					<u>(16,431)</u>
本年度溢利					<u>97,445</u>
折舊及攤銷	<u>13,981</u>	<u>451</u>	<u>14,432</u>	<u>79</u>	<u>14,511</u>
分部資產	<u>579,696</u>	<u>124,770</u>	<u>704,466</u>	<u>79,340</u>	783,806
可供出售之投資					<u>5,273</u>
總資產					<u>789,079</u>
本報告期間非流動分類資產之 增加	<u>27,545</u>	<u>20</u>	<u>27,565</u>	<u>–</u>	<u>27,565</u>
分部負債	<u>150,310</u>	<u>15,762</u>	<u>166,072</u>	<u>55,306</u>	221,378
即期應納稅項					<u>7,599</u>
總負債					<u>228,977</u>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並無分部間銷售。

## 經營地區資料

以下為(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如下所述之經營地區分析。客戶經營地區參考自提供服務或貨物遞送之地點。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租賃預付款項、物業投資及租賃按金及預付款項。經營地區之非流動資產是基於資產之實際地點作考慮。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除外	801,268	874,632	105,290	42,103
香港(原居地)	228,546	160,348	156,249	92,996
瑞士	6,370	335	17,990	23,574
其他	65	11	-	-
	<u>1,036,249</u>	<u>1,035,326</u>	<u>279,529</u>	<u>158,673</u>

## 關於主要客戶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交易中之所得之收益沒有單一客戶佔集團的總收益10%或以上。

## 4.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 (a) 財務成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款利息	4,123	98
可換股票據利息	3,454	3,821
董事之貸款利息	1,400	-
	<u>8,977</u>	<u>3,919</u>

(b) 員工成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包括董事袍金及酬金)	93,235	86,957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2,663	1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74	437
	<u>106,472</u>	<u>87,413</u>

(c) 其他項目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應收租金扣除直接支出201,000港元 (二零一一年：196,000港元)	(3,668)	(2,592)
匯兌虧損淨額	1,327	1,762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1,110	1,079
其他服務	318	280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5,810	14,463
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452	4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溢利	-	(88)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712	13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171,921	95,73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741,421	715,420
	<u>741,421</u>	<u>715,420</u>

## 5. 綜合收益表內之所得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即期稅項		
香港	-	-
香港以外地區	10,439	14,799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香港以外地區	230	350
	<b>10,669</b>	15,149
遞延稅項		
本年度	(627)	1,282
	<b>10,042</b>	16,431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之應課稅溢利與以往年度結轉之累計稅項虧損抵銷，故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海外附屬公司之稅項以就有關國家現時適用之稅率作出撥備。

## 6. 股息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宣佈及派發中期股息每股0.2港仙	-	6,239
報告期末後擬派發之末期股息每股0.2港仙	-	6,739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0.2港仙，總額9,010,000港元及有關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6,239,000港元已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派付。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董事會，本公司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0.2港仙。此擬派之股息沒有反映此財務報表應付之股息，但反映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保留盈利撥款。有關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金額6,834,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派付。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

## 7. 每股(虧損)/盈利

###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公司持有人應佔虧損60,77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重列):溢利97,445,000港元),以及於年內發行之3,386,116,000股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二零一一年:3,065,103,000股普通股)計算。用作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計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生效之股份拆細。

### (b) 每股經攤薄(虧損)/盈利

(i)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經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因為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對每股基本虧損有反攤薄影響。

購股權並無攤薄影響,因為其普通股之平均市場價格不超過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購股權行使價。

(ii)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經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歸屬於本公司持有人之溢利	97,445
可換股票據負債成份之實際利息除稅後之影響	3,821
	<hr/>
每股攤薄盈利之歸屬於本公司 持有人之溢利	101,266
	<hr/> <hr/>
	股份數目 千股
每股基本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065,103
來自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潛在 普通股攤薄影響	352,976
	<hr/>
每股經攤薄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418,079
	<hr/> <hr/>

由於截止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普通股之平均市場價格並無超越購股權之行使價，故此購股權並無攤薄影響。

(c) 會計政策轉變之影響

於年度內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轉變詳述於附註1。下表摘錄基本及經攤薄後兩者之每股(虧損)/盈利之影響。

	歸屬於本公司持有人		每股		每股	
	(虧損減少)/		(基本虧損減少)/		(經攤薄虧損減少)/	
	盈利增加		基本盈利增加		經攤薄盈利增加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每股	每股	每股	每股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有關遞延所得稅之會計政策轉變	(6,369)	5,232	(0.19)	0.17	(0.19)	0.15

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貿易應收賬戶由到貨收款至90天之信貸期。於報告期末，包括在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內根據發票日期之貿易應收賬款47,46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5,153,000港元)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即期至90日	45,647	54,387
91至180日	174	533
181日至365日	1,429	87
365日以上	217	146
	<u>47,467</u>	<u>55,153</u>
呆賬撥備	-	-
	<u>47,467</u>	<u>55,153</u>
其他應收賬款	1,950	5,112
	<u>49,417</u>	<u>60,265</u>
貸款及應收賬款 按金及預付款項	46,368	21,462
	<u>95,785</u>	<u>81,727</u>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公允值相若。

所有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

## 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根據收貨日期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內之貿易應付賬款41,84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7,165,000港元)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即期至90日	34,784	35,463
91至180日	5,633	296
181日至365日	95	646
365日以上	1,332	760
	<hr/>	<hr/>
	41,844	37,165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7,746	37,568
	<hr/>	<hr/>
以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負債	79,590	74,733
預收租金	75	75
已收按金	2,194	3,039
其他應付稅項	91,000	75,693
	<hr/>	<hr/>
	172,859	153,540
	<hr/> <hr/>	<hr/> <hr/>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所有其他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計於一年內結算或確認為收入，或按要求償還。

## 10. 資產抵押

本集團若干銀行信貸抵押資產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3,319	1,008
預付租金	21,081	540
投資物業	144,827	79,900
存貨	159,611	—
已抵押銀行存款	3,965	—
	<u>332,803</u>	<u>81,448</u>

## 11. 或然負債

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彼等認為屬重大之任何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尚未完結或面臨威脅或被提出彼等認為屬重大之訴訟或索償。

## 12. 報告期後事項

- (a) 二零一二年四月及五月，一間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與中國之銀行訂立一些銀行融資及借貸協議（「該協議」）。根據協議，附屬公司授予銀行直至一年期間之融資總額45,000,000元人民幣（相等於55,500,000港元）。銀行融資並無抵押及用作採購及一般營運資金。
- (b)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一間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獲得香港一間銀行4,000,000美元（相等於31,20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用作交易買賣之財務安排。該銀行融資由本公司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擔保，以及由董事楊仁先生之3,900,000港元存款作為抵押。

## 13.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編製以確認本年度之呈報。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為1,036,000,000港元，而去年則是1,035,000,000港元。撇除年內新成立之零售店舖及在北京的舊旗艦店，儘管事實上來自中國內地的銷售因為集團在北京舊旗艦店之規模在購物中心的重建下急劇縮小，因而下降8%至801,0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中國大陸平均同店銷售增長仍有4%。年內由於在香港設立新零售店舖之額外貢獻，以及現有零售店舖之平均同店銷售增長25%，香港的銷售因而增加43%至229,000,000港元。

業務發展方面，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在北京開設面積約3,000平方米之新旗艦店，此為中國大陸最大之名錶中心之一，其中匯聚最受內地客戶歡迎之最頂級瑞士鐘錶品牌。此外，本年期間本集團已在天津，上海，無錫開設新零售店舖及在瀋陽開設勞力士專賣店，以便擴大集團在中國大陸市場的立足點。至於在北京及西安數間新零售店舖仍在進行及快將啟業。

零售店舖總數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北京	15	8
上海	17	16
瀋陽	8	8
成都、重慶、烏魯木齊及無錫	7	6
香港	4	1
	<hr/>	<hr/>
	51	39
	<hr/> <hr/>	<hr/> <hr/>

## 財務回顧

### 業績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為1,036,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35,000,000港元)，與去年相若。來自中國內地的銷售與去年的875,000,000港元比較，下降8%至801,000,000港元，概因集團在北京舊旗艦店之規模在購物中心的重建下急劇縮小。此外，北京新旗艦店因為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開業，故年度內只有四個月的銷售額。撇除年內新成立之零售店舖及在北京的舊旗艦店，與去年同期比較，中國大陸平均同店銷售增長仍有4%。香港的銷售與去年的160,000,000港元比較，增加43%至229,000,000港元，概因在港設立新零售店舖之額外貢獻，以及現有零售店舖之平均同店銷售增長25%所致。

分銷成本相較於去年的230,000,000港元增加43%至328,0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北京新旗艦店啟業，以及香港新零售店舖所產生之租金開支增加所致。行政開支較去年同期的44,000,000港元亦增加23%至54,000,000港元，主要因為確認今年全年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相較去年只用一天計入)。

投資物業估值收益較去年的32,000,000港元增加3%至33,000,000港元，主要由於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價值上升。

其他虧損今年達9,000,000港元，主要包括買賣證券之未變現虧損，而去年的其他收益為16,000,000港元，主要是來自出售位於中國大陸的物業所產生的利潤。

由於年內增加銀行貸款，財務費用較去年的4,000,000港元增加129%至9,000,000港元。

本年，由於在北京之新旗艦店及西安未來的銷售店舖成立，本集團從這些計劃中已產生之虧損總額41,000,000港元。該等虧損主要包括這些計劃在銷售活動開始前所產生的租金支出達30,000,000港元。

此外，鑑於集團在香港提高其佔有率，年度間本集團開設三間新零售店舖，因而產生虧損總額19,000,000港元。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結餘總額為90,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41,000,000港元)。本集團已獲得153,000,000港元之銀行信貸額，由若干存貨、銀行存款、租賃物業、租賃預付款項、投資物業、租賃轉讓、分配股息及股東之應收款項，以及由本公司提供之無上限企業擔保作為擔保。本集團之借貸比率(以淨債項除以總權益表示)，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為43%(二零一一年：不過用)。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貨幣為港元、人民幣及瑞士法郎。本集團對外匯風險實行監控，會在必要及適當時運用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

### 展望

近年來，本集團可見中國大陸消費市場增長十分強勁，對奢侈產品包括手錶需求迅速增長，然而，該速度最近經已放緩。因此，本集團在中國大陸和香港未來的零售網絡擴展將採取謹慎態度。至於在北京及西安數間新零售店舖仍在進行及快將啟業。

優質位置的需求仍然是本集團目前的挑戰，乃因為所有奢侈品零售商均競爭以紀錄性租金方可得到之少數地點。本集團因此確定我們的策略，亦擴展至競爭較輕之二線及三線城市。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透過高質素的董事會、有效的內部監控、對本公司全體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性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的所有條文，惟對守則條文A.4.1條之偏離者除外：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實施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之私人法案，百慕達1989年公司法案(「1989年法案」)。根據1989年法案第3(e)條，擔任執行主席或董事總經理的董事毋須根據公司細則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由於本公司受1989年法案之條文約束，現時無法修訂公司細則，以完全反映守則之規定。故此，本公司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從而令(其中包括)：(i)每名本公司董事(不包括擔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ii)可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而非特別決議案罷免董事；及(iii)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而非獲委任後的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重選。

為提升良好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主席楊仁先生已向董事會確認彼將自願最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照守則之規定退任董事職務，惟倘符合資格，彼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守則條文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須輪值退任。

於本年度，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充足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並不比守則所定者寬鬆。

董事會將不斷檢討及改善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標準，以確保業務活動及決策過程受到適當及審慎的規管。

###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於回顧年度，所有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刊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要求準則。

### **其他資料**

####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一年：每股0.2港仙)。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於聯交所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573名僱員。本集團按市場趨勢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並提供獎勵（如酌情花紅及員工購股權計劃）激勵僱員。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保護本集團之資產，提供獨立審核有關財務報告過程之效率及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該委員會亦會履行董事會分派之其他工作，審核委員會所有委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業績公告有關刊於本集團本年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中之數據已獲得本集團核數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有關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履行此範圍之工作並不包括保證承諾，結果導致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本公告中並無保證之陳述。

## 致謝

董事會謹借此機會就所有員工、股東、往來銀行、客戶、供應商及專業顧問一直以來對本集團之親切支持致以深切之感謝。

承董事會命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楊仁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楊仁先生（主席）、楊明志先生、楊明強先生及 *André Francois Meier* 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賴思明先生、王穎好女士及李達祥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